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50,978.5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告: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尹洪卫(被告四)、古钰瑭(被告五)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流借字第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117,999,783.94元、利息10,395,596.12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5,459,014.53元、复利702,434.34元;后续罚息以未还本金117,999,783.94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10,395,596.12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2、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流借字第8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92,000,000.00元、利息8,288,094.45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4,261,938.87元、复利558,994.33元;后续罚息以未还本金92,00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8,288,094.45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3、判令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流借字第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人民币236,980,000.00元、利息20,936,998.33元以及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8月6日,罚息10,812,211.77元、复利1,390,691.57元;后续罚息以未还本金236,98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20,936,998.33元为基数,均按1年期LPR的150%自2026年8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每年5月12日调整一次利率);

4、判令被告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尹洪卫、被告五古钰瑭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确认原告对被告三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五)原告诉称事实

1、签订授信合同的事实

2020年6月22日,原告作为甲方、被告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47号的《授信协议书》,合同约定:1.授信额度、用途: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乙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条】;2.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

因业务发展需要,岭南水务集团向原告申请新增4.6亿元授信额度,原告经审批同意其申请。同年9月21日,原告作为甲方、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合同约定:1.授信额度、用途:甲方向乙方提供9.6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乙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条】,该授信额度涵盖已有授信5亿元、本次新增4.6亿元【第十一条】。2.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

2、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以及展期的事实

(1)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

在上述授信协议书项下,原告作为甲方(贷款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借款人),先后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20)广银东莞流借字第68号、第82号、第101号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分别简称68号、82号、1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贷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68号借款合同第一条】、2亿元【82号借款合同第一条】、4.6亿元【101号借款合同第一条】;2.贷款期限:3年,起止日期以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第二条】;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第三条】;4.逾期罚息、复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第十四条第(二)款】;5.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八条】。

(2)发放贷款的事实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岭南水务集团依约分别发放了贷款3亿元、2亿元和4.6亿元,合计9.6亿元。

(3)贷款四次展期的事实

贷款期间,因岭南水务集团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原告先后对贷款进行了四次展期。原告(债权人)、岭南水务集团(债务人)以及各担保人先后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3号【第1次展期】、(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23号【第2次展期】、(2024)广银东莞公补字第32号【第3次展期】的《债务展期协议》.2025年5月13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债务人)以及各担保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2号的《债务变更协议》【第4次展期】,协议约定:1.原债务:乙方在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流借字第68号、第82号、第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03号、(2023)广银东莞公补字第23号、(2024)广银东莞公补字第32号的相关协议项下债务【鉴于部分】;2.宽限本息还款计划:按半年结息;本金偿还期限变更为2025年7月24日偿还本金1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44697.978394万元【第一条】;3.宽限期间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LPR,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第二条】。

3、签订保证合同的事实

2020年9月27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分别与作为乙方(保证人)的被告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被告四尹洪卫、被告五古钰瑭,签订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高保字第184号、第185号、第186号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3月30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被告三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公司)作为乙方(保证人),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高保字第1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1.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书》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第二、三条】;2.担保额度和范围:最高本金余额9.6亿元【第四条第1款】,以及上述本金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四条第2款】;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第五条】;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与债务人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第六条】;5.混合担保中担保权利的实现顺序: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乙方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第一条第(七)项】;6.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四保证人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同意保证期间变更为展期变更到期之日起二年。

4、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的事实

2023年3月28日,原告作为甲方(抵押权人)、岭域创和公司作为乙方(抵押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广银东莞高抵字第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1.抵押财产:乙方名下位于广西昭平县黄姚镇真武山脚下附表1所列的房屋【第五条、《抵押财产清单》】;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第二、三条】;3.担保额度和范围:最高本金余额9.6亿元【第四条第1款】,以及上述本金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四条第2款】;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七条】。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财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域创和公司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的事实

(1)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

2020年9月21日,原告作为甲方(质权人)、岭南水务集团作为乙方(出质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高质字第15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1.质押财产:乙方名下附表2所列的工程应收账款【第四条、《质押应收账款清单》】;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第二条】;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三条】;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后,质押财产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南水务集团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岭南股份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

2024年4月18日,原告作为甲方(质权人)、岭南股份作为乙方(出质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4)广银东莞应质字第013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1.质押财产:乙方名下附表3所列的工程应收账款【第四条、《质押应收账款清单》】;2.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与债务人岭南水务集团签署的编号为(2020)广银东莞授信字第7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第二条】;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第三条】;4.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五条】。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后,质押财产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后,原告与岭南水务集团每次协商展期,岭南股份均在《债务展期协议》《债务变更协议》上盖章,同意继续为展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17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61%,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0万元,作为被告累计金额2,175.8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世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鑫

注: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世宇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6月23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任研究员,在资产配置部任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在宏观策略部任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在指数投资部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016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30	-
	023748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10-23	-
	512910	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8	-
	02139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9-03	-
	000968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30	-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27	-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3	-
	024245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06-04	2026-10-15
	588760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15	2026-10-15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7	2026-10-15
	012629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08-08	2026-10-15
	021420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6-21	2026-10-15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3	2026-10-15
	021722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12-12	2026-10-14
	02139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6-12	2026-10-14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4	2026-10-14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3	2026-08-22
	001469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12-13	2026-08-22
	023748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3	2025-10-22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30	2024-10-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0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92	1.2468	1.25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789,915.62	50,927,484.44	173,287,804.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4,394,957.81	25,463,742.22	86,643,902.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	0.074	0.08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场外)	2026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80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金融ETF鹏华
2	159040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鹏华
3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4	159185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鹏华
5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ETF鹏华
6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
7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8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kysec.cn、9532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8	1.028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409,348.90	1,374,652.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40,934.89	137,465.2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0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7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假期

注: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10月20日起,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44	开通
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5	开通
3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开通
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开通
5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开通
6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开通
7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开通
8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开通
9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开通
10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开通
11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开通
12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开通
13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开通
14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开通

备注:

1.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自2026年10月13日起,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行E通"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SGC001创新药"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GC001注射液"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研究进展情况

由舜景医药开展的"一项评估SGC001注射液在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参与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及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安慰剂对照的Ⅱa期临床研究",于2026年8月起在各研究中心陆续启动,近日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标志着SGC001在急性炎症相关疾病领域的临床开发进入新的阶段。

二、SGC001注射液基本情况

SGC001是一款由舜景医药研发团队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共同开发研制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AMI)(首先开展的适应症为"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疾病,暂无相关抗体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审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批准,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该项目已启动Ⅱ期临床试验,于2026年3月9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SGC001 Ⅱ期临床研究者会,全国20余家参研中心参会,目前临床进展顺利。另外,舜景医药SGC001项目也荣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被北京市科委列为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项目;并获得2026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本次舜景医药与安贞医院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合作研发的SGC001靶向抗体在研药新增"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标志着这款具有潜在First-in-Class(FIC)价值的重磅候选药物进入多适应症临床开发阶段,是SGC001在急性心肌梗死领域推进临床研究后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39.91万元至310,615.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31.35万元到187,006.89万元,同比增长105.60%至151.29%。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79.53万元至71,719.43万元。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20.86万元至30,198.8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39.91万元至310,615.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31.35万元到187,006.89万元,同比增长105.60%至151.29%。

(2)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79.53万元至71,719.43万元。

(3)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20.86万元至30,198.8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3,608.56万元;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4,122.8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50.2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88.59万元;

(三)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1.0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1+6+X"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在高性能GPU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及完善的软件生态,公司产品及服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持续采购,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系收入大幅增加及对产业链上的公司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